

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听取公司关于本次会议事项的相关说明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核，我们一致认为：

经审阅，李静女士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李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公司本次变更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总经理。

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周群信、徐国辉、陈和平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